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7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

被告 魏榮德

黃秋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魏榮德、黃秋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零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六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再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魏榮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捌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

01 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分別定有明
02 文。查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前經行政院
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93年12月23日金管銀（六）字第
04 0930036641號函核准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
05 邦商業銀行）合併，並定合併基準日為94年1月1日，富邦商
06 業銀行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台北富邦
0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此有該函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富
08 邦商業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
09 承受，合先敘明。

10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11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12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魏榮德、黃秋菊與訴外人
13 即原債權人富邦商業銀行所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2條約
14 定，雙方合意以富邦商業銀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
15 審管轄法院，而富邦商業銀行總行係位於「臺北市○○區○
16 ○○路0段00號」屬本院管轄範圍，另依富邦發現金卡約定
17 書第38條約定，亦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此項合
18 意管轄約定之效力，不因合併及更名而喪失，故原告向本院
19 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
20 自有管轄權，併予敘明。

21 三、又本件被告魏榮德、黃秋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22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23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原告起訴主張：

26 （一）被告魏榮德於92年4月1日邀同被告黃秋菊為連帶保證人，
27 與原債權人富邦商業銀行簽訂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
28 （下同）2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92年4月1日起至95年
29 4月1日止計3年，自借款日之次月起，以每一個月為一
30 期，共分36期，按期於當月1日定額攤還本息，利息則自
31 實際撥款日起按年息19.68%固定計算；如有任何一宗債

01 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
02 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
03 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04 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魏榮
05 德僅攤還本息至97年1月5日止，嗣後即未再繼續依約按期
06 繳納本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
07 1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8 迄今仍積欠債務本金39,011元，及自97年1月6日起至110
09 年7月19日止，按年息19.68%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
10 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並自97年3
11 月28日起至97年8月24日止，按上開利率10%；再自97年8
12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
13 償。另被告黃秋菊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
14 連帶清償責任。

15 (二) 被告魏榮德復於93年12月6日與原告簽訂台北銀行「富邦
16 發現金卡」優先核准申請書，向原告申請「富邦發現金
17 卡」，契約額度最高以80萬元為限循環使用，約定借款期
18 間自核准之日起為期1年，期滿30日前，如被告魏榮德不
19 為反對之意思並經原告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
20 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滿時亦同；至借款利率則
21 依年息16.8%固定計算，按日計息。而還款方式自借款日
22 起以35日為還款週期，每期應繳之最低繳款金額以借款金
23 額推估如約定書之還款對照表，但如有延滯還款或動用次
24 數過高情況時，則以原告計算之應繳足各項應繳費用為最
25 低還款金額；又被告魏榮德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如有停
26 止或遲延履行全部或一部分債務本金，或拒絕承兌、付款
27 時，視為全部到期；倘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後，被告魏榮
28 德同意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遲延利
29 息。詎被告魏榮德僅繳款至96年5月26日止，嗣後即未依
30 約清償，依富邦發現金卡約定書第12條之約定，被告魏榮
31 德上開所有個人循環性信用貸款（即現金卡）均喪失期限

01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債務本金119,869元，
02 及自96年5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
03 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
04 算之利息未給付。

05 (三) 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契約、現金卡使用契
06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07 示。

08 二、本件被告魏榮德、黃秋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9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富邦銀行貸款契約書暨
11 約定書、債務協商案件維護資料、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

12 (法/個金)、待追索債權收回明細查詢表；台北銀行「富
13 邦發現金卡」優先核准申請書暨約定書、現金卡貸還款交易
14 明細查詢表、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債權額計
15 算書(信用貸款、現金卡消費款)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
16 被告魏榮德、黃秋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7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
18 主張為真實。另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
19 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
20 率15%，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原告就現金卡
21 消費款部分，請求如前揭所示時日起計算之利息未逾年利率
22 15%，自無不合，併予敘明。

23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契約、現金卡使用契約之
24 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魏榮德、黃秋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25 項所示之金額；被告魏榮德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鍾雯芳